



411353S-2024

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企业标准

Q/JYK 0008S-2024

饮用天然苏打水

2024-05-27 发布

2024-05-27 实施

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提出。

本标准由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和濮阳市华龙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管少燕、康新超。

H N

Q B

饮用天然苏打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苏打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且相对稳定）的天然水为源水，经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包装加工制成，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

2 定义和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

2.1 饮用天然苏打水

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且相对稳定）的天然水为源水，经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包装加工制成，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3.3.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7.5~9.0	GB 8538
碳酸氢钠（以 HCO_3^- 计），mg/L	≥ 340	
碳酸氢根，mg/L	≥ 247	

3.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 (游离氯), 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 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 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 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 Bq/L	≤ 0.8	GB/T 5750.13
总砷 (以 As 计), mg/L	≤ 0.01	GB 5009.11 或 GB 8538
铅 (以 Pb 计), mg/L	≤ 0.01	GB 5009.12 或 GB 8538
镉 (以 Cd 计), mg/L	≤ 0.005	GB 5009.15 或 GB 8538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 mg/L	≤ 0.005	GB 8538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3.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且相对稳定）的天然水为源水，经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包装加工制成，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

H N

Q B